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麻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麻志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且符合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条件之日起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麻志明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麻志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由唐安先生担任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唐安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板），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